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桃源派出所

联系人：王鹏宇

联系电话：0512-6386166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路 1088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孙衡米妮

联系电话：15189186669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宝平路与莱山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磋商编号：JSZC-320509-SZHC-C2025-0018 号“桃源 2025 年度交通设施养护”的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源 2025 年度交通设施养护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桃源 2025 年度交通设施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	成交优惠率	服务期限
桃源 2025 年度交通设施养护	一项	500000.00	8%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乙方负责桃源 2025 年度交通设施养护。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合同金额满 50 万元人民币（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基准）。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3.乙方工作职责：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三、费用及结算

1.成交优惠率固定不变为8%。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1-成交优惠率（%））结算，服务期内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不变。

2.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和成交优惠率（%）计算服务经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业务量的50%，申请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维修清单。若

涉及更换单项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零件，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确认并签字，方可实施更换。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以最后批次的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内平均支付。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四、其它

1.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 乙方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成交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三次不合格发生重大违规现象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3、乙方所维护期间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含人身财产等全部损害）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8.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